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2名回避。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及关联关系:

增资标的是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弘圣”);

沿浦弘圣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的参股公司(上海沿浦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直接投资了沿浦弘圣),沿浦弘圣是上海沿浦和黄山沿浦的关联方。

●增资方:沿浦弘圣现有股东沈建忠、杨红卫及新投资者沈海鹰、余国泉。

●增资用途:将用于沿浦弘圣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

1.建设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建设规模3.6万平方米)

2.沿浦弘圣新产品新项目开发

●增资标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本次增资前后,增资方在沿浦弘圣的股份占比变动:

1. 本次增资交易前,沿浦弘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黄山沿浦持有沿浦弘圣27%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296万元;

2.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沿浦弘圣注册资本将增加为人民币6,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完成工商变更,最终以工商变更后为准),黄山沿浦将放弃本次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所以黄山沿浦不参与本次沿浦弘圣的增资。

本次沿浦弘圣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黄山沿浦持有沿浦弘圣18.87%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296万元。

●本次增资交易的性质:

黄山沿浦将放弃本次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发生的交易统计:

过去12个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含黄山沿浦)与沿浦弘圣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31.41万元,包括了:从沿浦弘圣采购产品46.60万元,向沿浦弘圣销售产品4,661.26万元,向沿浦弘圣出租房屋租金收入23.54万元。以上全部为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全部关联交易金额都在上海沿浦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沿浦弘圣的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范围内。

●本次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本次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都在上海沿浦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增资产生的背景

1.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MA2U77WGXM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28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机电、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增资产生的背景: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注册成立后运营至今,已经组建了一支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已经取得了ISO9001:2015认证证书和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多种新产品新项目陆续已经开发成功并即将进入量产阶段。

随着沿浦弘圣各个已经开发成功的项目的量产在即及客户未来的新增产能规划,目前沿浦弘圣公司租赁的厂房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经营需求,急需扩充规模。2021年初沿浦弘圣已经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购土地30.41亩,得到了黄山市徽州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2021年9月,沿浦弘圣已经支付完毕全部30.41亩土地的购买价款,2022年10月中旬已经取得了施工许可证,新厂房已经开始建设。

因此,为了推进厂房建设和新产品开发工作,沿浦弘圣计划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4,800万元增加到6,900万元,由相关股东按照约定的金额和出资比例增资。

(二)沿浦弘圣的本次增资方及原股东黄山沿浦将放弃本次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沿浦弘圣现有股东沈建忠、杨红卫及新投资者沈海鹰、余国泉将合计增资2100万元。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放弃本次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黄山沿浦本次不对沿浦弘圣增资,黄山沿浦放弃本次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海沿浦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两位都是沿浦弘圣的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2名回避。

同日,上海沿浦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及黄山沿浦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增资标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交易前			本次增资交易后			本次增资交易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增减(万元)	投资金额增减(万元)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6	27.00%	货币	1,296	18.78%	货币	0	0
史培俊	1,296	27.00%	货币	1,296	18.78%	货币	0	0
沈建忠	438	9.125%	货币	838	12.14%	货币	400	800
吴景璐	768	16.00%	货币	768	11.13%	货币	0	0
杨红卫	426	8.875%	货币	726	10.52%	货币	300	600
谢叶金	576	12.00%	货币	576	8.35%	货币	0	0
沈海鹰	0	0.00%	货币	700	10.14%	货币	700	1,400
余国泉	0	0.00%	货币	700	10.14%	货币	700	1,400
合计	4,800	100.00%		6,900	100.00%		2,100	4,200

(二)增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末总资产4,701.90万元,净资产1,180.35万元,2022年1-9月净利润-526.31万元,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3,638.69万元,净资产1,706.66万元,2021年1-12月净利润-661.89万元,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关系及认定依据

因沿浦弘圣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沿浦关联自然人周建清和张思成担任沿浦弘圣的董事,因此上海沿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沿浦弘圣属于上海沿浦的关联方,本次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及本次黄山沿浦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审批情况

1、过去12个月,上海沿浦及子公司(含黄山沿浦)与沿浦弘圣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31.41万元:分别是:从沿浦弘圣采购产品次数为5次,交易金额为46.60万元,向沿浦弘圣销售产品次数为38次,销售金额4,661.26万元,出租房屋给沿浦弘圣:过去12个月租金合计收入23.54万元。以上交易全部为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全部关联交易金额都在上海沿浦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沿浦弘圣的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范围内。

2、本次黄山沿浦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在上海沿浦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3、本次黄山沿浦放弃对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沿浦弘圣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沿浦弘圣公司的本次增资是为了加速沿浦弘圣公司的发展建设,增强其资本实力,有利于提高其资信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及科研实力,以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沿浦弘圣仍然是上海沿浦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符合上海沿浦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上海沿浦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上海沿浦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海沿浦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本次放弃参股公司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本次放弃参股公司沿浦弘圣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顾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顾静飞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顾静飞先生的提名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静飞的提名,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顾静飞先生简历

顾静飞,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1年任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沿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约2,0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700万元。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原会计估计方法概述

1、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5%、1-2 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也按照以上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

2022年1-9月,公司的累计营业收入已经达到74,471.45万元,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3.44%;在目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比较快的期间,现有的账龄法计提比例已无法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需要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计提比例对比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账龄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上海沿浦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上海沿浦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上海沿浦
0-3个月	0	0.50	5.00	0	0.50	5.00	0	0.50	5.00
4个月-1年(含1年)	5	0.50	5.00	5.00	0.50	5.00	5.00	0.50	5.00
1 至 2 年 (含2年)	2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含3年)	5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含4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通过以上表格中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5%,属于过于谨慎类型。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系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延锋系、麦格纳系等汽车行业内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的坏账风险极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5年另9个月的期间内,公司累计核销的坏账总金额只有64.6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49,853.69万元的比例仅仅只有0.13%。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金融工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5%、1-2 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也按照以上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5%、1-2 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

0-6个月(含6个月)不计提、7个月-1 年(含1年)5%、1-2 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不需要按照以上第2条规定的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约 2,000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 1,700 万元。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八)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顾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谌祖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8	上海沿浦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董秘办

(三)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登记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四)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传真:021-64913170

(五)联系人:卫露清,邮箱:ypgf@shyanpu.com邮编:201114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需出示48小时内阴性核酸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顾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谌祖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第四届监事会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晓锋同志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主席团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易重学同志(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一致。

上海沿浦原监事周建明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谌祖单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易重学先生及谌祖单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易重学先生简历

易重学,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级工程师。2010年7月-2014年6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年7月-2016年2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运作经理;2016年3月到2018年2月任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经理。

附件2:谌祖单先生简历

谌祖单,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9任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信豪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